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
與沃爾沃合資合作

收購商用車等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所定規範及原則下，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子協議），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將收購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出售商用車等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約11,712,837,000元（相當於約14,602,393,888港元）。

與沃爾沃合資合作

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作主協議，旨在建立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當中載有商用車合資公司（商用車公司，與沃爾沃合資）的組建及實施計劃。根據作為附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同意出售而沃爾沃將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商用車公司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約5,608,000,000元（相當於約6,991,493,600港元），並約定有調整機制。緊隨出售完成後，商用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沃爾沃分別持有55%及45%股本權益；同時根據作為附件的合資合同，約定本公司與沃爾沃於合資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商用車合資公司旨在通過本公司與沃爾沃合資及協同合作，開發「東風」品牌中重型商用車，提高「東風」品牌價值及地位。

由於沃爾沃持有UD Trucks Corporation（「UD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為UDT之聯營公司，而UDT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柴」）50%權益（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沃爾沃進行的交易屬關連交易，而依上市規則第14A.31(9)，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i)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ii)轉讓商用車合資公司股權的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之公告規定。

1. 緒言

收購商用車等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所定規範及原則下，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子協議），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將收購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出售商用車等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約11,712,837,000元（相當於約14,602,393,888港元）。

與沃爾沃合資合作

本公司與沃爾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作主協議，旨在建立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當中載有商用車合資公司（商用車公司，與沃爾沃合資）的組建及實施計劃。根據作為附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沃爾沃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商用車公司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約5,608,000,000元（相當於約6,991,493,600港元），並約定有調整機制。緊隨出售完成後，商用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約9,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沃爾沃分別持有55%及45%股本權益；同時根據作為附件的合營合同，約定本公司與沃爾沃於合資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商用車合資公司旨在通過本公司與沃爾沃合資及協同合作，開發「東風」品牌中重型商用車，提高「東風」品牌價值及地位。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商用車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擁有 5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2. 收購商用車等業務

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 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所定規範及原則下，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子協議），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將收購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出售商用車等業務。

(i)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主要內容

在框架協定以及子協定條款約束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出售、而本公司及/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將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購買框架協議所約定商用車等業務（收購業務，包括股權和資產）中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支付購買價格為對價。

交易結構

(a) 在框架協定以及子協定條款約束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轉讓其在每一股權轉讓實體中所擁有的轉讓股權（股權轉讓）。

(b) 在框架協定以及子協定條款約束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轉讓資產（包括承擔合同）和承擔債務轉讓給商用車公司（資產轉讓）。

(c) 資產轉讓實體所有的轉移員工將根據框架協定以及子協定條款進行轉移。

代價

作為收購商用車等業務的對價，本公司及/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應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約 11,712,837,000 元（包括全部股權轉讓和資產轉讓），前提是分割至商用車公司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總部費用（分割的總部費用）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如果分割的總部費用不低於人民幣 225,000,000 元且不高於人民幣 275,000,000 元，則不調整購買價格。此外，如果交割日時東風有限總部商用車業務淨資產值不超過人民幣 138,000,000 元，則不對購買價格進行調整。

代價以商用車等業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考慮轉讓股權所占股權轉讓實體權益比例，經交易雙方談判而厘定。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的商用車等業務經審核財務報告，商用車等業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 8,564,246,531 元（不含東風有限總部商用車業務淨資產）；而考慮轉讓股權所占股權轉讓實體權益比例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 7,690,567,026 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的商用車等業務財務報告，商用車等业务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約 1,877,679,035 元及人民幣約 1,594,097,073 元；而考慮轉讓股權所占股權轉讓實體權益比例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約 1,706,706,878 元及人民幣約 1,575,805,960 元。

生效或完成條件

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後，框架協定及最終子協定方可生效或實施完成：

- (1) 訂約方作出的陳述與保證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董事會批准框架協定及子協定；
- (3)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框架協定及子協定；及
- (4) 已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批文、同意，並辦理備案及登記。

終止

框架協議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以終止。

- (1) 於交割日前任何時間經訂約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
- (2) 如交割未於最後期限日之前發生並且訂約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期限日達成一致、或免除未履行完畢的交割條件、或經友好協商解決，非責任方可要求終止；
- (3) 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沒有履行其於框架協議所含的任何重大責任條款，該等違反可以補救但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補救，或者該等違反不可補救，則本公司有權終止；
- (4) 如本公司沒有履行其於框架協議所含的任何重大責任條款，該等違反可以補救但本公司未能及時補救，或者該等違反不可補救，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或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有權終止。

(ii) 股權轉讓

主要內容

在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條款約束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向本公司和/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出售，且本公司和/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應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購買和受讓股權轉讓實體的轉讓股權，包括股權的所有權及其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將來可能附帶的權利和權益，並承擔與轉讓股權相關的責任。

股權轉讓實體

股權轉讓實體包括：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Dongfeng Motor RUS Co., Ltd、湖北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隨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專用汽車底盤（湖北）有限公司、東風專用汽車公司、東風新疆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鍛造有限公司、深圳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

子協議

為實現股權轉讓目的，本公司和/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就每一股權轉讓實體中的股權轉讓簽署單獨股權轉讓子協定。

根據框架協定及股權轉讓子協定：

本公司受讓的股權轉讓實體包括：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受讓的兩個股權轉讓實體）；

商用車公司受讓的股權轉讓實體包括：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隨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專用汽車底盤（湖北）有限公司、東風專用汽車公司、東風新疆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鍛造有限公司、深圳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八個股權轉讓實體）；

東風進出口受讓的股權轉讓實體包括：Dongfeng Motor RUS Co., Ltd、湖北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受讓的兩個股權轉讓實體）。

股權轉讓代價

股權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約 4,222,837,000 元（相當於約 5,264,610,888 港元），將由本公司及／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以現金支付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其中：

本公司就受讓的兩個股權轉讓實體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約 2,487,697,000 元（相當於約 3,101,411,850 港元）。

商用車公司就受讓的八個股權轉讓實體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約 1,7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31,857,000 港元）。

東風進出口就受讓的兩個股權轉讓實體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約 25,140,000 元（相當於約 31,342,038 港元）。

***(iii)* 資產轉讓**

主要內容

在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條款約束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向商用車公司出售，且商用車公司應購買和受讓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轉讓資產（包括承擔合同）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和風險及所有債務。

轉讓資產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轉讓資產包括：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中重型商用車業務直屬專業工廠、職能部門、技術中心及總部職能部門，包括相關資產、合同、負債及雇員；

子協議

為實現資產轉讓目的，商用車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就資產轉讓簽署轉讓子協定。

資產轉讓代價

資產轉讓代價為人民幣約 7,4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337,783,000 港元），將由商用車公司以現金支付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iv)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

設立

為確保實施收購商用車等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以現金出資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 (商用車公司)，並保證該公司合法存續並具有收購業務所需要的全部能力、權利和財務資源。

經營範圍

商用車公司的經營範圍由以下各項構成：研發、製造、採購、銷售中重型卡車及底盤、大中型客車及底盤、專用車（包括工程車輛）、發動機、變速箱等關鍵零部件，物流運輸以及與公司經營專案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等業務。

進入商用車公司的資產及股權

依據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完成後，商用車公司將擁有：

- (a) 全部轉讓資產；
- (b)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對下述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所擁有的全部轉讓股權：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隨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專用汽車底盤公司、專用汽車公司、東風新疆汽車公司、東風鍛造公司、深圳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變速箱公司。

註冊地址

註冊地址為湖北十堰。

註冊資本

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完成後，商用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200,000,000 元。

成爲本公司與沃爾沃的合資公司

如本公告後文所載，本公司將向沃爾沃出售而沃爾沃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商用車公司其中 45%的股權，並依合資合同將商用車公司組建成爲本公司與沃爾沃的合資公司。

3. 與沃爾沃 (AB Volvo) 合資合作

爲實施合資合作戰略，建立以資本爲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本公司與沃爾沃 (AB Volvo) 簽訂合作主協議，該合作主協議附有包括合資合同、股權轉讓協議等多項附件。

(i) 合作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沃爾沃 (AB Volvo)

主要內容

合作主協議旨在建立本公司與沃爾沃之間的以資本爲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載有本公司與沃爾沃合資公司的組建及實施方案，亦爲敲定及協定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多項其他協議的基準。

重大條款

合作主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將確保東風汽車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向商用車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爲代價，允許彼等使用多個東風標誌；
- (2) 本公司將確保東風汽車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合同向商用車公司授出若干知識產權；
- (3) 本公司將確保東風汽車公司與商用車公司訂立土地租賃主合同；

(4) 本公司將安排東風汽車公司於合作主協議日期提供以沃爾沃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5) 沃爾沃同意下述範疇的技術須按照商用車公司的需求，與沃爾沃協定後根據個別協議授予商用車公司：(i) 動力總成零部件技術；(ii) 整車技術；及(iii) 新能源汽車；

(6) 商用車公司須採取與沃爾沃及其聯屬公司相當的標準，善加利用本公司與沃爾沃及其聯屬公司的優良做法，由訂約方全力支援質量管理流程、質量管理能力、產品質量、資訊技術策略及業務週期管理，不斷提升全球競爭力；

(7) 沃爾沃承諾不與商用車公司的中國競爭者訂立任何有關特定中型及重型汽車業務的協議，惟與東風日產柴訂立的協議除外；及

(8) 訂約方亦承諾不向商用車公司的任何中國競爭者授出任何有關特定中型及重型汽車業務擬採用技術的許可，惟對本公司集團及沃爾沃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許可與對東風日產柴的許可除外。

終止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完成日期前，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訂約方可選擇終止成立本公司與沃爾沃的商用車合資公司：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沃爾沃有權終止；

(2)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有關成立本公司與沃爾沃商用車合資公司的任何交易檔，而未於對方發出違約通知後 60 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有權終止；

(3) 股權轉讓協議所設任何定約方向對方做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被發現或將于商用車合資公司成立（與沃爾沃合資）之日或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完成之日已經或將會失實、失確或產生誤導，而未於違約通知發出後 60 日內做出補救，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及

(4) 有關成立本公司與沃爾沃商用車合資公司的交易檔的任何訂約方根據相關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有關交易檔，則由該定約方終止。

(ii) 作為附件的股權轉讓協議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沃爾沃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商用車公司 45%的股權。

完成

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方會生效：

(a) 本公司及沃爾沃已就轉讓商用車公司 45%的股權取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及同意書；

(b) 各訂約方的法人代表及授權代表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c) 商用車公司已正式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的全部轉讓資產、八個股權轉讓實體的全部轉讓股權，及所屬的全部合法權利、業權及權益、批文、商標、專利、許可、合同及其他權利，並僱傭所有僱員；

(d) 商用車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e) 就本公司所知，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經營的中重型商用車業務（全部轉讓資產、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有關的全部稅項負債已向沃爾沃披露、已繳付或結算或於相關帳目悉數撥備；

(f)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中國稅務法規，包括從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相關批文、同意及確認以成立本公司與沃爾沃商用車合資公司；

(g) 有關訂約方已訂立下列各項檔且有關檔仍全面有效：(i) 本公司與沃爾沃的中國共產黨組織及工會組織框架協議、(ii) 合作主協議所載東風汽車公司與商用車公司的土地租賃主合同及東風汽車公司對沃爾沃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 (iii) 有關本公司與沃爾沃成立商用車合資公司的其他交易檔；及

(h) 訂約方並無違反根據有關本公司與沃爾沃成立商用車合資公司的交易檔所承擔的責任。

倘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任何條件（包括上述者）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可終止該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的初始價格為人民幣 5,608,000,000 元（相當於約 6,991,493,600 港元），並約定有調整機制，在申報商務部之前依相關條款進行調整，以確定最終交易

價格——淨收購價，由沃爾沃於達成或獲豁免該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價格調整機制如下：

- (a) 如價格調整額是正值，初始價格應按價格調整額進行扣減；
- (b) 如價格調整額是負值，初始價格應按價格調整額的絕對值予以增加；及
- (c) 為商務部批准而提交的所有檔中規定的最終價格應為淨收購價。

價格調整額以變數M表示， $M = 0.45 \times (HQ + AL + L)$

(a) 其中，HQ =

(1) 如平均總部費用高於人民幣275,000,000元，應為平均總部費用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差額，乘以7.5；

(2) 如平均總部費用不低於人民幣225,000,000元且不高於人民幣275,000,000元，應為零；或

(3) 如平均總部費用低於人民幣225,000,000元，應為平均總部費用與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差額（以負值表示），乘以7.5。

(b) 其中，AL = 截至價格調整日商用車合資公司資產發生或遭受的經雙方同意的所有異常損失的總額（但不包括報表的損益表中已體現的異常損失）。

(c) 其中，L = 截止價格調整日表外債務高於預計表外債務的部分。

代價以商用車公司所擁有轉讓資產（包括所屬權益和債務）及全部轉讓股權所對應的八個股權轉讓實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並考慮轉讓股權所占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權益比例，經談判而厘定。

按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商用車公司所擁有轉讓資產（包括所屬權益和債務）及全部轉讓股權所對應的八個股權轉讓實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 5,508,566,141 元（不含東風有限總部商用車

業務淨資產)；而考慮轉讓股權所占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權益比例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 5,377,729,602 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商用車公司所擁有轉讓資產（包括所屬權益和債務）及全部轉讓股權所對應的八個股權轉讓實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約 1,353,072,104 元及人民幣約 1,130,053,746 元；而考慮轉讓股權所占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權益比例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約 1,346,432,157 元及人民幣約 1,123,896,577 元。

本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補充運營資金。

終止權利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日期前，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則本公司與沃爾沃均可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1)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有關成立本公司與沃爾沃商用車合資公司的任何交易檔，而未於對方發出違約通知後 60 日內作出補救；及
- (2) 有關成立本公司與沃爾沃商用車合資公司的交易檔的任何訂約方行使權利終止有關交易檔；及
- (3) 任何訂約方向對方做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被發現或將于商用車合資公司成立（與沃爾沃合資）之日或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完成之日已經或將會失實、失確或產生誤導，而未於違約通知發出後 60 日內做出補救。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日期前，股權轉讓協議亦會於合作主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iii) 作為附件的合資合同

主要內容

本公司和沃爾沃將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以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組建商用車合資公司（與沃爾沃合資），並依合資合同管理彼等作為商用車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宗旨

商用車公司將致力於“東風”品牌中重型商用車業務的發展，通過雙方的合資合作，發揮雙方的協同增效作用，加強和提升“東風”品牌的價值和地位。

業務範圍

研發、製造、採購及銷售中重型卡車及底盤、大中型客車及底盤、專用汽車（包括工程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關鍵零部件、物流運輸以及與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冊資本、股權及投資總額

商用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200,000,000 元。

本公司最初全資擁有商用車公司所有股權，而其中 45%將移交沃爾沃。沃爾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商用車公司 55%的股權，而沃爾沃將持有 45%的股權。

如合資合同所規定，商用車公司現時總投資為人民幣 16,000,000,000 元，並無其他已知資本承擔。增加商用車公司註冊資本須經商用車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通過並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增資可由訂約方按所持商用車合資公司股本權益比例注入。

董事會

商用車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其他三名由沃爾沃委任。

董事長由本公司在委派的董事中任命。

合資年期

發出商用車合資公司（與沃爾沃合資）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50 年。

合資合同訂約方可申請延長合同年期，惟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4. 交易的理由

通過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並組建商用車合資公司，本公司與沃爾沃擬在資本及業務層面合作，建立互信的長期戰略聯盟。商用車公司將從事開發「東風」品牌中重型商用車，致力提高「東風」品牌價值及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並組建商用車合資公司，及相關協議原則及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沃爾沃持有 UD Trucks Corporation (「UD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為 UDT 之聯營公司，而 UDT 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50% 權益 (餘下 50% 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沃爾沃的交易屬關連交易，因以下原因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沃爾沃僅因與東風日產柴的關係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b) 東風日產柴的資產、溢利及收益總值低於本公司資產、溢利及收益總值的 10%，因此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規定的豁免範圍。

由於本公告所述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述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股權轉讓、資產轉讓、合作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與沃爾沃組建商用車合資公司相關的各項協議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各方相關資訊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 (包括卡車和客車)，乘用車 (包括基本型、MPVs 和 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東風汽車集團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金融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50% 的股本權益，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工具及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裝配、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沃爾沃 (AB Volvo) 於瑞典公開上市，主要提供商務運輸解決方案，包括卡車、客車、工程設備、發動機以及船舶及工業用驅動系統等產品。

7. 釋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的原則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

用車有限公司 (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 (商用車公司) /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東風進出口) 出售商用車等業務；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商用車等業務」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中重型商用車業務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Dongfeng Motor RUS Co., Ltd及多家附屬公司及直屬工廠及其他機構，包括相關資產、合同、負債及僱員；
-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且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業務轉讓資產和八個股權轉讓實體股權。本公司將向沃爾沃轉讓該公司45%的股權，而成爲本公司和沃爾沃的商用車合資公司；
- 「商用車公司」 指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
- 「商用車合資公司」 指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 (商用車公司)；
-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註冊地址爲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業二路2號，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本權益，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東風進出口」 指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 「合作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沃爾沃 (AB Volvo)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主協議，載有雙方有關商用車合資公司的組建及實施方案；
-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本權益；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指 根據日本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位址為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神奈川區寶町2番地；
-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指 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嘉裡中心南樓1318室；
-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續存共同控制實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0號；
- 「沃爾沃」 指 Aktiebolaget Volvo (Publ.)，根據瑞典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公司（註冊編號為556012-5790），註冊地址為Volvo Bergegårdsväg SE-405 08 Göteborg, Sweden；
- 「AB Volvo」 指 沃爾沃；
-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作為合作主協定的附件之一，本公司同意出售所持商用車公司股本權益的45%予沃爾沃；
- 「合資合同」 指 作為合作主協定的附件之一，規管本公司及沃爾沃各自於商用車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股權轉讓」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所持股權轉讓實體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
- 「股權轉讓實體」 指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Dongfeng Motor RUS Co., Ltd、湖北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隨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專用汽車底盤公司、專用汽車公司、東風新疆汽車公司、東風柳州汽車公司、東風鍛造公司、深圳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變速箱公司；
- 「八個股權轉讓實體」 指 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隨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專用汽車底盤公司、專用汽車公司、東風新疆汽車公司、東風鍛造公司、深圳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變速箱公司；

- 「轉讓股權」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權轉讓實體的全部股權，而該等股權將全部轉讓給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
- 「資產轉讓」 指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轉讓資產；
- 「轉讓資產」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中重型商用車業務直屬專業工廠、職能部門、技術中心及總部職能部門，包括相關資產、合同、負債及雇員，而該等資產將全部轉讓給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該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綜合入賬，這涉及在該合營方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則該合營方需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賬。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本公告人民幣與港元折算採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平均匯率，即1元人民幣兌換1.246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和范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東成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和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和馬之庚先生。

* 謹供識別